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預期將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介於5.5百萬港元至6.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上期」)則為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績惡化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及(ii)本期間若干大型翻新工程項目成本超支。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須作出修改。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定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2022年2月7日刊發。

代表董事會
DCB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及徐啟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耀彰教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周國基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